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23执恢2号

申请执行人：张蕊，女，汉族，1992年5月13日生，住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天厦嘉园启苑1号楼2单元402室，身份证号：130502199205130328。

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保定市涞水县石亭镇

法定代表人：庞文剑，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张蕊与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以(2020)冀0623执5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一处。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定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涞水县宋各庄乡西山廊桥A12-1903房产一处(面积：109.33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刘 晖

审判员 杨立民

审判员 张建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书记员 李明蕾